

南臺科技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要點

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增進學生專業英語能力，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EMI）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校現職具本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除外）之專任教師，且通過本校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審核之全英語授課資格。
- 三、申請規定：
 - （一）依本校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當年度公告時程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 （二）以下課程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勵：
 1. 語言類訓練課程（含相關本應以英語授課者）。
 2. 個別指導課程、以學生報告為主課程、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論文、書報討論、實驗、自主學習、演講性質課程等。
 3. 由外部單位補助之課程。
- 四、獎勵方式：依申請課程學分數，每學分核給獎助點數 4 點。每位教師每學期可獎勵至多 2 門課程，若相同課名僅採計 1 次。
教師合開，則依符合資格教師授課時數比例核予獎勵。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教師應自行錄製至少 10 分鐘實體課程教學演示影片備查，並應配合學校安排，分享教學經驗或觀課。
- 六、本要點之獎勵名單於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獎助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經費支應，依本校教育部獎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核定通過之當年度預算為上限。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